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205167919-12231844

2025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 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 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1 号楼

招标代理单位: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47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025年05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205167919-1223184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2025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预算编号：1225-00003868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2394000元（国库资金：2394000元；自筹资金：0元）

5、最高限价（元）：2394000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闵行区城市道路进行定期检查，涉及381座桥梁，21座天桥，24个地道定期检测，出具检测文件及检测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 3) 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5-08 至 2025-05-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5-29 11:00:00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本次首次电子投标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投标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29 11:00:00 时整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1 号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1-64886920

招标代理机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胜益商务中心 211 室
联 系 人：朱凯英
电 话：13120879552
邮 箱：minyingzb@163.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包含：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服务费 2.6152 万元由中标单位按照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相关规定要求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执行，以预算费用为基数收取中标服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开标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原件；</p> <p>2、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加盖公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 <p>4、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否则，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投标，不接受其投标文件。</p> <p>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p>
2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p>

	<p>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p>
--	--

		<p>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400-881-7190</p>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报价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 (6) 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 (5)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6)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 (8) 商务响应表;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

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下列条款，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3、投标文件格式：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 4、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投标控制价；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投标人不存在：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不满足技术要求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整体服务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相应服务承</p>

		<p>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强、完整合理, 优于需求, 得 5-6 分;</p> <p>(2) 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强、无缺漏, 满足需求, 得 3-4 分;</p> <p>(3) 提供服务方案及相应承诺的针对性一般, 完整性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得 1-2 分;</p> <p>注: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服务承诺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相应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相应</p>

		<p>承诺的合理、完整合理, 优于需求, 得 5-6 分;</p> <p>(2) 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 无缺漏, 满足需求, 得 3-4 分;</p> <p>(3) 提供相应承诺的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得 1-2 分;</p> <p>注: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验收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强、完整合理, 优于需求, 得 5-6 分;</p> <p>(2) 提供方案</p>

		<p>的针对性强，无缺漏，满足需求，得 3-4 分；</p> <p>（3）提供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及设想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相对一般，具有一定合理性</p>

		<p>及可操作性较好，得 3-4 分</p> <p>(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相对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理解	0~6	<p>对本工程的自我理解和建设管理重心的把握；</p> <p>(1) 分析透彻，理解到位得 5-6 分；</p> <p>(2) 分析较全面，基本理解的 3-4 分；</p> <p>(3) 分析不全面，理解不到位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0~6	<p>(1)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5-6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学历一般，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3-4 分：</p> <p>(3)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学历和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4)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

		<p>员素质；职业资格证书持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配置齐全、证书齐全，得5-6分；</p> <p>(2) 人员配置一般，证书齐全，得3-4分；</p> <p>(3) 人员配置一般，证书不全，得1-2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人员管理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管理有详细考核方案，得5-6分；</p> <p>(2) 人员管理</p>

		<p>考核方案基本可行，得 3-4 分；</p> <p>（3）人员管理</p> <p>考核方案简单，得 2 分；</p> <p>（4）人员管理</p> <p>考核方案不合理，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	0~6	<p>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2）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 3-4 分；</p>

		<p>(3) 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 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 得 2-3 分。</p> <p>(4)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 存在明显漏洞, 得 1 分。</p> <p>注: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组织技术力量	0~6	<p>根据所提供项目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3-4 分;</p> <p>(3) 内容较为简单, 针对性较差, 得 1-2 分。</p>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项目规章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0~6	<p>根据所提供项目工作流程、规章制度、项目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p> <p>(3)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6	<p>根据质疑、投诉等应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p> <p>(1) 应急保障措施等合理可行得</p>

		<p>5-6 分；</p> <p>(2) 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 3-4 分；</p> <p>(3) 应急预案相对满足但不完善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很强，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 5-6 分</p> <p>(2) 方案描述较为全面，保障措施及方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保障</p>

		<p>项目顺利完成，得 3-4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很弱，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方案	0~6	<p>制定详细、合理的与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协调沟通方案，明确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p> <p>(1) 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 5-6 分。</p> <p>(2) 协调沟通方案基本可行，但在某些方面不够完善</p>

		<p>的，得 3-4 分。</p> <p>（3）协调沟通方案简单、不具体，难以有效实施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 年 3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5 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 2、桥梁检测数量：市政定检桥梁 381 座、人行天桥 21 座、地道 24 个

3、服务地点：闵行区

4、预算金额：239.4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39.4万元

5、工期：6个月

二、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二、桥梁年检内容和范围：

1.1. 工作内容：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
- 3) 进行桥梁定期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 出具检测文件及检测报告（文件应包括：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典型缺损和病害说明、两张总体照片、桥梁清单、桥梁基本状况卡；检查报告应包括：所有桥梁保养小修情况、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修理理由，拟用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等）。

1.2. 检测项目

-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
-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分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分，提出特殊检查的要求。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 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 7) 并针对桥面系构造，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通道、跨线桥与高架桥，支座，墩台与基础等各项内容做出相应检查。

1.3 检测要求

- 1) 定期检查. 总体要求：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定期检查的各项检查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现状，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 2) 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3) 定期检查桥梁评定：作一般评定，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定，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措施。

1.4 投标单位需在本市设立服务点并为本次招标拟定服务点方案。

三、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建设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验;
2. 主要检测人员至少两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及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交通部颁发的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 a)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 b)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c)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 d)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 e) 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4 大型检测设备应该为自有设备,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1. 报价单位须对 381 座市政桥梁定期检查、21 座天桥和 24 个地道定期检查进行分别报价。
2. 报价内容包含:
 - (1) 资料收集;
 - (2) 现场检测;
 - (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 (4) 其他相关检测费用,须填写在“报价明细表”中。

五、咨询费支付办法

按照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六、适用规范

-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CJJ/T 233-201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3、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批复颁发《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的通知”(沪市政科(2002)365 号)

七、其他

1. 投标人应对本采购理解并提出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2.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从而提成服务质量且具有

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方案。

3. 投标人应具有应急响应措施。

4. 投标人应依据闵行区桥梁检测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

八、清单见下表

市政定检桥梁 381 座

序号	桥梁所在道路	道路属性	桥梁名称	分类	跨越	全长	全宽	总跨数	桥面标高	梁底标高	桥面面积	限载吨位牌	车行道宽度	两侧人行道宽度
1	宝铭路	主次干路	海龙浜桥	人行	海龙浜	18	4.6	3	4.8	4.2	82.8	0	0	4
2	宝铭路	主次干路	横沥港桥	车行	横沥港	36	41.2	3	7.7	6.5	1483.2	20	24	6
3	碧溪路	主次干路	工农河桥（碧）	车行	工农河	30.6	21.6	3	5.6	4.9	662	0	15	6
4	昌林路	主次干路	丰收支二河桥	车行	丰收支二河	20.8	30.6	1	6.4	4.9	636.5	30	21	6
5	昌林路	主次干路	串心沟桥	车行	串心沟	24	30.6	1	6.4	5.3	735.6	40	21	6
6	昌林路	主次干路	大寨河桥	车行	大寨河	43.4	30.6	3	6.3	5.2	1329	40	21	6
7	东川路	主次干路	淡水河桥	车行	淡水河	36	46.6	3	5.3	4.1	1677.6	30	23	18.6
8	东川路	主次干路	樱桃河桥	车行	樱桃河	33	46.2	3	5.1	4	1524.6	30	23	17.6
9	东川路	主次干路	绿带河桥	车行	绿带河	32.8	46.6	3	5	3.8	1530.3	20	26	16.5
10	东川路	主次干路	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34.8	34	3	7.8	6.9	1185	20	23	5.5
11	东川路	主次干路	竹港桥	车行	竹港	32	35.6	3	6.2	5	1139	30	24	7
12	东川路	主次干路	沙港桥（东）	车行	沙港	60	31.7	3	7.5	6.5	1902	20	21.5	6
13	东川路	主次干路	荷巷港桥	车行	荷巷港	18.8	30	1	6.3	5	564	30	22	5.4

14	东川路	主次干路	西河泾桥	车行	西河泾	36.8	30	3	6.3	5	1104	30	22	5.4
15	都会路	主次干路	护渠桥	车行	上水引水管渠	40.8	30.6	1	7.4	5.1	1248.5	20	22	6
16	都会路	主次干路	六磊塘桥	车行	六磊塘	36.8	30.6	3	7.7	6.6	1126.1	20	15	6
17	都会路	主次干路	中沟横河桥	车行	中沟横河	22.8	30.6	3	5.7	4.8	697.7	20	22	7
18	都会路(A块小区出口)	主次干路	君莲中沟河桥	车行	中沟河	26.8	12.6	3	5	4.4	338.2	5	6	6
19	都会路(A块小区出口)	主次干路	横沙河桥	车行	横沙河	29.6	30.6	3	5.7	4.7	905.8	20	22	6
20	都会路(A块小区出口)	主次干路	东六河桥	车行	东六河	20.8	30.6	3	5.6	4.8	636.5	30	22	6
21	都会路(A块小区出口)	主次干路	俞塘港桥	车行	俞塘港	36.8	30.6	3	8.1	6.9	1126	30	22	6
22	都市路	主次干路	春申塘桥	车行	春申塘	52	32.6	3	8.2	7	1664	20	22	7
23	都市路	主次干路	六磊塘桥	车行	六磊塘	40	30.6	3	0	0	1224	30	22	5
24	都市路	主次干路	护渠桥	车行	黄浦江上游引水管渠及横沙河	45	32.6	1	6.8	5	1468.3	30	22	6
25	都市路	主次干路	东七河桥	车行	东七河	22.6	32.6	3	5.7	5	736.8	30	25	6
26	都市路	主次干路	东六河桥	车行	东六河	22.6	32.6	3	5.7	5	738	30	25	6
27	都市路	主次干路	都市路跨线桥	车行	北吴路、俞塘、放鹤路	246.8	17.5	10	11.8	9.5	4319.7	30	16	0

28	都市路	主次干路	新东五河桥	车行	东五河	33. 6	32. 6	3	5. 6	4. 6	1095. 4	30	23	6
29	都市路	主次干路	东四河桥	车行	东四河	22. 6	32. 6	3	5. 7	4. 7	739. 8	20	25	6
30	都市路	主次干路	新开河桥	车行	新开河	13. 8	32. 6	1	4. 9	3. 8	449. 9	30	23	6
31	都市路	主次干路	东五号河桥	车行	东五号河									
32	合川路	主次干路	蒲汇塘桥	车行	蒲汇塘	48. 8	35. 5	3	6. 7	5. 3	1732. 4	30	23	7
33	合川路	主次干路	高门泾桥	车行	高门泾	20. 8	35. 5	1	5. 4	4	738. 4	30	23	7
34	合川路	主次干路	船浜桥	车行	船浜河	20. 8	35. 1	1	6. 5	4. 8	731. 5	30	22	6. 5
35	合川路	主次干路	漕河泾港桥	车行	漕河泾港	36. 8	35. 5	3	6. 6	5. 3	1306. 4	30	25. 3	6. 5
36	合川路	主次干路	A 街坊桥	车行	景观河	18. 8	35. 5	3	5. 9	4. 9	667. 4	30	23	7
37	合川路	主次干路	A 街坊管线桥	人行	景观河	18. 8	20. 5	3	4. 8	4. 2	385. 4	—	—	—
38	合川路	主次干路	张家塘桥	车行	张家塘	32. 8	35. 6	3	6	4. 6	1167. 7	30	24	6. 5
39	恒南路	主次干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	36. 8	30. 6	3	6. 4	5. 1	1127. 3	30	22	6
40	恒南路	主次干路	大治河桥	车行	大治河	819. 8	28	30	16. 7	13. 5	22954	30	21	4
41	恒南路	主次干路	老闸港桥	车行	老闸港	69. 8	18. 5	3	7. 3	5. 8	1291. 3	30	12	5
42	虹莘路	主次干路	横新港桥	车行	横新港	22. 8	23. 6	3	6. 1	5. 6	538. 1	20	17	6
43	虹莘路	主次干路	蒲汇塘桥	车行	蒲汇塘	36. 9	24. 6	3	6. 7	5. 5	907. 7	20	16	8

44	虹莘路	主次干路	淀浦河桥	车行	淀浦河	118. 8	20	5	10. 5	8. 3	2052	30	12	6. 4
45	沪闵路	主次干路	闵浦桥	车行	淀浦河	236. 7	44. 5	9	11	8. 3	10533. 2	55	35	8
46	汇驰路	主次干路	红卫河桥	车行	红卫河	36. 8	40	3	5. 8	4. 8	1199. 7	30	22	7
47	汇驰路	主次干路	盐铁塘桥	车行	盐铁塘	42. 8	40	3	6. 6	5. 4	1326. 8	30	21. 4	6
48	汇臻路	主次干路	汇西河桥	车行	汇西河	10. 8	30. 6	1	5. 5	4. 6	331	30	22	6
49	纪潭路	主次干路	凤溪塘桥	车行	凤溪塘	22. 8	39. 5	1	6. 1	4. 6	902. 2	40	30. 5	6
50	纪潭路	主次干路	纪翟浦桥	车行	纪翟浦	45. 8	40	3	6. 8	5. 3	1834	40	28	5. 5
51	建虹路	主次干路	北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68. 7	44. 5	3	7. 2	6. 3	3057. 2	40	29. 5	11. 5
52	江川东路	主次干路	淡水河桥	车行	淡水河	36	38. 1	3	6. 5	5. 2	1371. 6	30	23. 5	11
53	江川东路	主次干路	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40	23. 6	3	7. 6	6. 7	945	20	16	5
54	江川路	主次干路	沙港桥	车行	沙港	100. 8	22. 6	5	9. 4	7. 2	2279. 2	40	16	6
55	江桦路	主次干路	环西河桥	车行	环西河	32. 4	41. 5	2	6. 2	5. 3	1344. 6	20	22	11. 5
56	江桦路	主次干路	环东河桥	车行	环东河	32. 1	40	2	5. 8	4. 9	1284	20	22	11. 5
57	江松路	主次干路	恒星河桥	车行	恒星河	36	32	3	6. 323	4. 8	1152	20	21	5. 4
58	金光路	主次干路	罗家港桥	车行	罗家港	22. 9	40	1	6. 2	4. 7	914	40	30	6
59	昆阳路	主次干路	金澎河桥	车行	金彭河	13. 6	11. 6	1	5	4. 2	158	20	7	4

60	龙吴路	主次干路	曹家港桥	车行	曹家港	24.8	29	1	7	5.9	720.4	55	22.5	3
61	龙吴路	主次干路	吴冲泾桥	车行	吴冲泾	18.8	29	1	5.9	4.7	545.2	55	22.5	3
62	龙吴路	主次干路	塘泗泾桥	车行	塘泗泾	22.9	40.6	1	6.4	5	929.7	55	33	4
63	龙吴路	主次干路	蒋家浜桥	车行	蒋家浜	30.9	31.5	3	6.2	5.2	973.4	30	23	5
64	龙吴路	主次干路	老蒋家港桥	车行	老蒋家港	26.8	31.5	3	6.2	5.5	844.2	30	23	5
65	鲁建路	主次干路	大寨河桥	车行	大寨河	39.8	38.5	3	5.9	4.7	1533.8	30	28	8
66	鲁建路	主次干路	规划竖河桥	车行	规划竖河	22.3	32.5	1	6.1	4.7	726	30	25	6
67	闵北路	主次干路	洪泾港桥	车行	洪泾港	32.8	28.6	3	5.6	4.5	938	30	23	4
68	闵瑞路	主次干路	三鲁河桥	车行	三鲁河	66.8	40	3	7.3	6	2177.7	30	22	7
69	平南路	主次干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36.9	37.1	3	7.2	6.2	1369	30	27.3	6
70	浦锦北路	主次干路	芦胜河桥	车行	芦胜河	57.8	32.6	3	6.6	5.1	1884.3	30	22	7
71	浦锦路	主次干路	黎明河桥	车行	黎明河	32.2	58.5	2	6.4	5.4	1883.7	20	22	17
72	浦锦路	主次干路	中心河桥	车行	中心河	32.1	58.5	2	6.4	5.4	1878.1	20	22	17
73	浦锦路	主次干路	周浦塘桥	车行	周浦塘	122.8	58.5	5	8	7	7183.8	20	22	17
74	浦锦路	主次干路	环南河桥	车行	环南河	32.1	58.5	2	6.4	5.4	1878.1	20	22	15
75	浦锦路	主次干路	友谊河桥	车行	友谊河	32.1	40	2	6.4	5.4	1284	20	22	15

76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沈庄塘桥	车行	沈庄塘	32. 1	42	2	6. 5	5. 2	1348. 2	30	22	16
77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丰收河桥	车行	丰收河	42. 9	32. 5	3	6. 3	5. 1	1394. 3	30	22	7
78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姚家浜桥	车行	姚家浜	241. 5	32. 6	7	11. 2	8. 6	7873	30	22	7
79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红卫河桥	车行	红卫河	22. 8	32. 6	1	6. 3	4. 9	743. 3	30	22	7
80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联群河桥	车行	联群河	36. 8	32. 6	3	6. 3	4. 9	1200	30	22	7
81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园艺场河桥	车行	园艺场河	22. 8	32. 6	1	6. 3	4. 9	743. 3	30	22	7
82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盐铁塘桥	车行	盐铁塘	36. 9	39. 8	3	6. 6	5. 2	1468. 6	30	28	7
83	浦锦南路	主次干路	规划横河桥	车行	规划横河	27. 2	36. 5	3	6. 12	5. 05	992. 8	30	25	7
84	浦申路	主次干路	环南河桥	车行	环南河	32. 1	40	2	6. 4	5. 2	1284	30	22	9. 5
85	浦申路	主次干路	浦申路桥	车行	友谊河	32. 1	40	2	6. 4	5. 4	1283. 3	20	22	11. 4
86	浦申路	主次干路	黎明河桥	车行	黎明河	32. 1	40	2	6. 4	5. 2	1284	30	23	9. 5
87	浦申路	主次干路	光禄大桥	车行	老中心河	22. 8	40	1	7. 1	5. 7	913. 6	30	23	7
88	浦申路	主次干路	育英大桥	车行	中心河	32. 1	45. 2	2	6. 4	5. 2	1451	30	22	9. 5
89	七莘路	主次干路	二号河桥	车行	南虹桥	66. 8	40. 5	3	6. 3	4. 8	2704. 5	40	26. 5	5
90	七莘路	主次干路	三号桥	车行	北横泾	67	50	3	6. 6	5. 1	3350	40	29	8
91	七莘路	主次干路	张正浦桥	车行	张正浦	66. 8	43	3	6. 6	5	2874. 1	40	33	8

92	瑞丽路	主次干路	长浜桥	车行	长浜	22. 8	36	1	6. 4	4. 9	820. 8	30	26	6
93	瑞丽路	主次干路	西三河桥	车行	西三河	46. 6	36	3	6. 5	5	1677. 6	30	26	6
94	上中西路	主次干路	上中西路桥	车行	梅陇港	30	32. 6	3			979	20	21	8
95	申昆路	主次干路	张正浦桥	车行	张正浦	67	32	3	6. 5	5. 1	2144	40	25	7
96	申昆路	主次干路	南虹港桥	车行	南虹港	70. 8	31	4	6. 3	5	2196	40	22	6
97	申昆路	主次干路	三号桥	车行	北横泾	69. 8	33	3	7. 1	5. 3	2305	40	23	7
98	申长路	主次干路	北虹港桥	车行	北虹港	46. 9	49	3	6. 3	4. 8	2297	40	30. 3	9. 8
99	申长路	主次干路	南虹港桥	车行	南虹港	69. 9	45	3	7. 1	5	3005. 7	40	33	12
100	莘建东路	主次干路	横沥港桥	车行	横沥港	26. 5	24. 6	3	5. 7	5	651. 9	20	18	6
101	莘松路	主次干路	莘松路桥	车行	团结河	26. 7	30. 6	3	5. 9	4. 9	817	20	19	6
102	莘松路	主次干路	竹港桥	车行	竹港	28. 8	35. 6	3	6. 1	5. 1	1025. 3	20	25	9
103	水清路	主次干路	淀浦河桥	车行	淀浦河	150. 8	30. 6	7	9. 6	8. 1	4614. 5	20	22	5
104	水清路	主次干路	战斗河桥	车行	战斗河	22	28. 6	1	6. 4	5. 1	629	20	22	4
105	苏虹路	主次干路	北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66. 8	40	3	6. 6	4. 7	2672	30	28	10
106	苏虹路	主次干路	小涞港桥	车行	小涞港	41	37. 5	3	5. 8	4. 9	1537. 5	40	24. 5	9
107	绥宁路	主次干路	朱家浜桥	车行	朱家浜	20. 8	24	1	6. 1	4. 5	499	30	19. 5	4. 5

108	天山西路	主次干路	华漕港桥	车行	华漕港	66.8	47.8	3	6.3	4.7	3191.6	40	37.2	6
109	天山西路	主次干路	杨树湾桥	车行	杨树湾	22.9	41.5	1	6.4	4.9	950.4	40	31	6
110	天山西路	主次干路	许浦港桥	车行	许浦港	49.3	40	3	6.2	4.8	1971.2	40	22	6
111	天山西路	主次干路	张正浦桥	车行	张正浦	66.8	39	3	6.9	5.2	2606.8	30	29.5	7.5
112	天山西路	主次干路	北虹港桥	车行	北虹港	50.8	39.5	3	6.2	4.8	2008.2	30	31	6.5
113	天山西路	主次干路	北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58.4	44	3	7.3	4.7	2570	30	36.3	5.8
114	文井路	主次干路	金澎河桥（文）	车行	金澎河	22.6	20.6	3	5.5	4.8	466.4	20	14	6
115	文井路	主次干路	工农河桥（文）	车行	工农河	26	23.2	3	5.2	4.5	603.2	0	14	8.5
116	吴美路	主次干路	野奴泾桥	车行	野奴泾	18.8	37	1	6	4.6	696	30	22	14.4
117	西环路	主次干路	西环路桥	车行	庙泾河	30.6	30	3	6.2	5.6	918	30	23	6
118	西环路	主次干路	莘浜河桥	车行	市河	39.8	23	3	5.6	4.9	915.4	30	16	6
119	先新路	主次干路	三鲁河桥	车行	三鲁河	62.8	30.6	3	7.2	5.8	1921.7	30	22	6
120	先新路	主次干路	向阳河桥	车行	向阳河	36.8	30.6	3	6.3	5.1	1126.1	30	22	6
121	先新路	主次干路	大寨河桥	车行	大寨河	39.9	38.5	3	5.7	4.9	1536.2	30	28	8
122	新镇路	主次干路	新镇路桥	车行	蒲汇塘	32.6	30.6	3	6.8	5.8	997.6	20	20	9
123	新镇路	主次干路	南长浜桥	车行	南长浜	22.6	30.6	3	5.8	5.1	691.7	20	20	9

137	宾川路	支路	绿桥	车行	竹港	26. 6	6. 6	3	6. 1	5. 5	175	5	4. 5	1. 5
138	博恒路	支路	蟠龙港桥	车行	蟠龙港	140. 8	24. 6	6	8. 6	6. 1	3464	30	15	9
139	沧源路	支路	东新河桥	车行	东新河	13. 8	24	1	6. 3	5. 1	331. 2	30	14	9. 6
140	沧源路	支路	东二河桥	车行	东二河	13. 8	21. 6	1	6. 1	4. 9	298	30	11	10
141	曹家塘路	支路	家西河桥	车行	家西河	25. 8	24. 6	3	5. 6	4. 6	635	30	16	8
142	曹家塘路	支路	塘泗泾桥	车行	塘泗泾	32. 8	24. 6	3	6. 2	4. 9	807	30	16	8
143	春都路	支路	护渠桥	车行	上水引水管渠	41. 3	24. 6	1	6. 8	4. 4	1016	20	15	9
144	春都路	支路	八尺沟桥	车行	八尺沟	30. 7	24. 6	3	5. 8	4. 8	756. 2	20	15	9
145	东兰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31. 8	20. 6	3	7	6	655. 1	20	12	8
146	都园路	支路	六磊塘桥	人、非	六磊塘	36. 8	16. 6	3	7. 6	6. 5	610. 9	20	9	7
147	都园路	支路	六磊塘桥	机动车行	六磊塘	228. 8	8. 5	10	9. 7	7. 3	1945	30	7. 5	0
148	都园路	支路	横沙河桥	车行	横沙河	36. 8	16. 6	3	6. 2	4. 9	609	30	11. 8	4
149	都园路	支路	向阳河桥	车行	向阳河	22. 8	16. 6	1	6. 3	5	457	30	13. 3	2. 5
150	都庄路	支路	星河湾景观桥	车行	景观河	22. 8	24	1	6. 3	4. 9	548. 2	30	16	7. 4
151	都庄路	支路	中沟新开河桥	车行	中沟新开河	22. 8	24	1	6. 6	4. 9	548. 2	30	16	7. 4

152	都庄路	支路	护渠桥	车行	黄浦江上游引水管渠	40. 9	24. 6	1	6. 6	4. 2	1006. 1	30	15	9
153	都庄路	支路	六磊塘桥	车行	六磊塘	36. 8	24. 6	3	7. 7	6. 8	905. 3	30	15	9
154	芳乐路	支路	张申浦桥	车行	张申浦	67. 8	24. 6	3	7. 2	4. 6	1667. 9	30	16	6. 5
155	凤庆路	支路	竖河	车行	竖河	20. 7	20. 6	3	4. 8	4	426. 4	30	12	8
156	凤庆路	支路	竹港桥	车行	竹港	41	20. 5	3	6. 6	5. 1	840. 5	30	14	6
157	复地北桥规划路	支路	东四河桥	车行	东四河									
158	富杰路	支路	张家浜桥	车行	张家浜	36. 8	16	3	6. 3	5. 1	588. 8	30	10	5. 4
159	富强街	支路	富强街桥	车行	横沥港	40. 1	6. 5	1	7. 6	7	261	5	6	0
160	富学路	支路	联工一号河桥	车行	联工一号河	48. 8	20	3	6. 5	5. 2	976	30	15	4. 4
161	富岩路	支路	联工一号河桥	车行	联工一号河	48. 8	24	3	6. 4	5	1171. 2	30	17	6. 4
162	富卓路	支路	联工一号河桥	车行	联工一号河	36. 8	24. 6	3	6	4. 8	905. 3	30	16	8
163	高嵩路	支路	友谊河桥	车行	北友谊河	21. 7	20. 6	1	6	4. 6	446. 6	30	15	5
164	古龙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47. 8	20. 5	3	6. 9	5. 8	980	30	14	6
165	古美路	支路	古美路桥	车行	张家塘	32. 9	24	3	5. 4	4. 5	789. 6	20	15	8. 4
166	古美路	支路	漕河泾港桥	车行	漕河泾港	42. 8	24. 6	3	6. 1	5	1053	20	16	8

167	古美西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46.8	24.6	3	6.9	5.8	1151.3	20	15	9
168	桂乐路	支路	双鹤浦港桥	车行	双鹤浦	38	16	3			608	30	10	6
169	航西路	支路	航西路桥	车行	大横泾	20.6	24.6	3	0	0	506.8	15	12	12
170	航新路	支路	长浜桥	车行	长浜	20.6	12.6	3	0	0	259.6	15	10	2
171	航新路	支路	大横泾桥	车行	大横泾	22.8	12.5	3	0	0	285	15	10	2
172	航中路	支路	大横泾桥	车行	大横泾	20.6	24.6	3	0	0	506.8	20	12	12
173	号景路	支路	号景路桥	车行										
174	号文路	支路	号文路桥	车行										
175	鹤庆路	支路	竹港桥	车行	竹港	45	19.6	3	6.5	5.5	855	20	12	7
176	红松东路	支路	诸家浜桥	车行	诸家浜	16.8	24.6	1	4.1	3.1	413.3	30	15	9
177	红松东路	支路	上澳塘桥	车行	上澳塘	18.8	24.6	1	5.8	4.7	462.5	30	18	6
178	沪光路	支路	八尺沟桥	车行	八尺沟	20.8	25.2	3	5.8	5	524.2	20	15	9.6
179	华光路	支路	朱家木桥	车行	野奴泾	13.9	13.6	1	4.7	4	189	30	8	5
180	华济路	支路	华泾港1号桥	车行	华泾港	30.8	20	1	7.1	5.2	616	30	14	5.4
181	华济路	支路	华泾港2号桥	车行	华泾港	120.8	24	3	9.8	6	2899	30	16	7.5
182	华林路	支路	五桥港桥	车行	五桥港	20.7	24.6	3	5.1	4.2	509.2	20	15	9

183	华林路	支路	三桥港桥	车行	三桥港	20. 6	24. 6	3	4. 9	4	506. 8	30	15	9
184	环镇南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55. 8	20. 6	3	7. 2	5. 8	1149. 5	30	12	8
185	汇秋路	支路	规划二号河桥	车行	规划二号河	10. 8	45	1	5. 5	4. 4	486	30	18	6
186	汇舒路	支路	规划二号河桥	车行	规划二号河	10. 8	32	1	5. 3	4. 3	325	30	10	6
187	汇雄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桥	36. 8	24. 6	3	6. 4	5. 2	905. 3	30	16	8
188	汇延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桥	36. 8	16. 6	3	6. 3	5. 2	610. 9	30	10	6
189	汇臻路	支路	先进河桥	车行	先进河	36. 8	30	3	6. 3	5	1104	30	0	5. 4
190	纪丰路	支路	姚墩港桥	车行	姚墩港									
191	纪丰路	支路	周泾港桥	车行	周泾港									
192	季乐路	支路	洪泾港桥	车行	洪泾港	36. 8	24. 6	3	6. 7	5	905. 3	30	15	9
193	季乐路	支路	李沙港桥	车行	李沙港	36. 9	24. 6	3	6. 7	5. 4	906. 8	30	15	9
194	季乐路	支路	双鹤浦港桥	车行	双鹤浦	37	27	3			999	30	17	9. 4
195	江川路	支路	斜泾桥	车行	斜泾	22. 6	24. 6	1	6	4. 5	556	20	15	9
196	江川路	支路	荷巷桥	车行	西河泾	33. 7	21. 6	3	5. 6	4. 7	727. 9	20	15	6
197	江柳路	支路	环西河桥	车行	环西河	32. 4	20	2	6. 5	5. 5	654	20	12	8
198	江柳路	支路	环东河桥	车行	环东河	32. 1	20	2	6. 5	5. 5	663. 5	20	12	8

199	江柳路	支路	景观河桥	车行	景观河	15	20	1	5. 7	4. 9	300. 8	20	12	8
200	江桐路（北）	支路	景观河桥	车行	景观河	15	15. 3	1	5. 7	4. 8	229. 5	20	7	8. 3
201	江桐路（北）	支路	环西河桥	车行	环西河	32. 1	17	2	6. 3	5. 2	580	20	7	10
202	江桐路（北）	支路	环东河桥	车行	环东河	32. 1	17	2	6. 3	5. 2	565	20	7	10
203	江桐路（南）	支路	环西河桥	车行	环西河	32. 1	17	2	6. 3	5. 2	565	20	7	10
204	江桐路（南）	支路	环东河桥	车行	环东河	32. 1	17	2	6. 3	5. 2	565	20	7	10
205	江玮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	34. 2	24. 6	3	6. 1	5. 1	841. 3	30	16	8
206	江文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	29. 8	24. 6	3	6	5. 1	733	30	16	8
207	江文路	支路	三鲁河桥	车行	三鲁河	57. 8	24. 6	3	6. 8	5. 5	1421. 9	20	17. 3	7. 3
208	江燕路	支路	世博广场桥	人行	友谊河	38	9. 5	1	8. 5	7. 7	361	0	0	7. 1
209	江栀路	支路	环东河桥	车行	环东河	32. 1	20	2	6. 5	5. 5	545. 5	30	12	7. 5
210	江栀路	支路	环西河桥	车行	环西河	32. 1	20	2	6. 5	5. 5	641. 8	30	12	7. 5
211	江洲路（北）	支路	环西河桥	车行	环西河	32. 1	17	2	6. 3	5. 4	565	20	7	10
212	江洲路（北）	支路	环东河桥	车行	环东河	32. 1	17	2	6. 3	5. 4	565	20	7	10
213	金汇路	支路	金汇路桥	车行	新泾港	28	18. 6	3	6. 2	5. 5	520. 8	20	12	6
214	金汇南路	支路	金汇南路桥	车行	蒲汇塘	35	24. 6	1	7. 3	5. 6	862	20	15	9

215	景东路	支路	塘泗泾桥	车行	塘泗泾	20	24. 6	3	5. 7	4. 8	492	30	15	9
216	景谷路	支路	竹港桥	车行	竹港	22. 6	24. 6	1	6. 3	5	556	20	12	12
217	景联路	支路	达寨河桥	车行	达寨河	13. 8	24. 6	1	5. 4	4. 6	340	30	16	8
218	敬南路	支路	沙溪河桥	车行	沙溪河	36. 8	20	3	6. 2	4. 8	736	30	15	4. 4
219	敬南路	支路	丫雀浜桥	车行	丫雀浜	36. 8	20	3	6. 3	5	736	30	15	4. 4
220	老宅里路	支路	韩泗泾桥	车行	韩泗泾									
221	老宅里路	支路	汤家港桥	车行	汤家港									
222	黎安路	支路	横沥港桥	车行	横沥港	39. 8	24	3	7. 2	6. 5	955. 2	20	20	4
223	黎安路	支路	黎安路跨线桥	车行	外环线	387	11	15	13. 6	12. 3	3477. 2	20	7	4
224	黎安路	支路	战友河桥	车行	战友河	20	39. 6	1	5. 9	4. 5	592	30	17	12
225	联恒路	支路	老姚家浜桥	车行	老姚家浜									
226	临沧路	支路	望海塘桥	车行	望海塘	6. 1	13. 5	1	5. 2	4. 8	82. 4	15	9	4
227	龙茗路	支路	龙茗大桥	车行	淀浦河	230	20. 6	11	9. 5	8	3727. 8	30	15	6
228	龙茗路	支路	横新港桥	车行	横新港	30. 4	19. 6	3	5. 2	4. 5	595. 8	20	12	6
229	鲁浩路	支路	牛肠泾桥	车行	牛肠泾	42. 8	16. 6	3	6. 3	5. 1	710. 5	30	10	6
230	鲁康路	支路	牛肠泾桥	车行	牛肠泾	86. 8	24. 6	5	6. 5	5. 2	2135. 3	30	16	8

231	鲁康路	支路	规划竖河桥	车行	规划竖河	22.4	26.5	1	6.1	4.8	592.3	30	18	8
232	鲁康路	支路	大寨河桥	车行	大寨河	39.8	30.5	3	5.6	4.5	1215	30	21	9
233	鲁康路	支路	规划一号河桥	车行	规划一号河	18.8	24.6	1	5.6	4.3	462.5	30	18	6
234	鲁坤路	支路	牛肠泾桥	车行	牛肠泾	62.8	24.6	3	6.5	5.1	1544.9	30	18	6
235	陆家塘路	支路	塘泗泾桥	车行	塘泗泾	36.8	16.6	3	6.2	4.8	610.9	30	10.2	6
236	罗秀路	支路	梅陇港桥	车行	梅陇港	26.6	24	3	5.7	4.8	645	30	16	8
237	绿春路	支路	工农河桥(绿)	车行	工农河	26	14.2	3	5.1	4.5	369.2	0	7.5	5.5
238	绿莲路	支路	八尺沟桥	车行	八尺沟	30.6	24.6	3	5.3	4.4	752.8	20	16	8
239	绿苑路	支路	绿苑路桥	车行	潮泾港	20	20	3	5.2	4.5	400	20	12	8
240	梅富路	支路	韩泗泾桥	车行	韩泗泾									
241	梅富路	支路	汤家港桥	车行	汤家港									
242	梅陇西路	支路	梅陇西路桥	车行	宝城路	32.9	30.6	2	6.8	5.9	1006.7	20	22	7
243	庙泾路	支路	庙泾路桥	车行	北横泾	35.6	16.6	3	6.7	6	592	20	12	4
244	闵城路	支路	莘盛桥	车行	横沥港	40	40	3	7.1	5	1600	20	30	5.6
245	闵驰二路	支路	向阳河桥	车行	向阳河	36.8	16.6	3	6.2	5.1	610.9	30	11	5
246	闵驰一路	支路	三鲁河桥	车行	三鲁河	62.8	16.6	3	7	5.8	1042.5	30	10	6

247	闵驰一路	支路	向阳河桥	车行	向阳河	36. 8	16. 6	3	6. 2	5. 1	610. 9	30	11	5
248	闵虹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37	20. 6	3	6. 8	5. 8	762. 2	20	14	6
249	南池路	支路	姚浜竖河桥	车行	姚浜竖河	18	24	1	5. 3	4. 3	432	20	17	3. 2
250	南辅路	支路	南辅路桥	车行	团结河	13. 7	15. 6	1	5	4. 3	214	20	10. 5	2. 5
251	南江榉路	支路	环东河桥	车行	环东河	28. 6	17	2	6. 4	5. 5	486. 2	30	7	9. 5
252	南石桥路	支路	南塘桥	车行	张正浦	67	24	3	6. 3	4. 9	1608	30	15	8. 4
253	农南路	支路	北横沥港桥	车行	北横沥港									
254	平吉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50. 8	24. 6	3	7. 1	5. 7	1300	20	16	8
255	平阳路	支路	平阳路桥	车行	张家塘	37. 2	24. 6	3	5. 4	4. 6	915. 1	20	15	9
256	平阳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42. 6	24. 6	3	0	0	1043	20	15	9
257	平阳路	支路	张家塘桥(梅陇)	车行	张家塘	202	21. 6	10			4363. 2	30	15	6
258	浦驰路	支路	浦驰路桥	车行	友谊河	32. 1	20	2	6. 5	5. 5	663. 5	20	12	8
259	浦驰路	支路	中心河桥	车行	中心河	32	20	2	6. 5	5. 4	640	30	12	7. 5
260	浦航路	支路	向阳河桥	车行	向阳河	36. 8	24. 6	3	6. 3	5. 1	905. 3	30	17	7
261	浦航路	支路	三鲁河桥	车行	三鲁河	62. 8	24. 6	3	7. 1	5. 8	1544. 9	30	15	9
262	浦江路	支路	聚龙桥	人行	北横泾	25	3. 5	1	7. 2	6. 5	88	0	0	3
263	浦鸥路	支路	浦鸥路桥	车行	友谊河	32. 2	20	2	6. 4	5. 5	644	20	8	12
264	浦泉路	支路	景观河桥	车行	景观河	14	15. 3	1	5. 7	4. 8	213. 5	30	7	7. 8

284	茜浦泾路	支路	宋长浜桥	车行	宋长浜									
285	青年路	支路	青年路桥	车行	北横泾	33	9.5	3	6.9	6	313	10	7	2.5
286	山花路	支路	创新河桥	车行	创新河	20	13.6	3	5.7	5	272	30	7	6
287	尚义路	支路	塘泗泾桥（尚义）	车行	塘泗泾	33.6	24.6	3	5.8	5.1	826.6	20	16	8
288	申滨（南）路	支路	申滨（南）路桥	车行	南虹桥	69.9	30	3	6.9	5	1957.2	30	18	8
289	申虹路	支路	张正浦桥	车行	张正浦	66.4	30	3	6.7	5.2	1859.8	30	18	8
290	申兰路	支路	南虹桥桥	车行	南虹桥	82.2	26.5	5	6.4	5.1	2178.3	30	18.5	6
291	申兰路	支路	北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66.8	39	3	6.7	5.2	2606.8	30	22	8
292	申长北路	支路	张正浦桥	车行	张正浦	114.8	32.6	5	8.4	6.2	3742.5	30	22	7
293	莘浜路	支路	莘浜路桥	车行	团结河	27.6	10.6	3	5.7	5	293	20	7	3
294	莘北路	支路	莘北路桥	车行	团结河	33.8	16.6	3	6.1	5.2	561.1	30	12	4
295	莘北路	支路	竹港桥	车行	竹港	58.8	20.6	3	6.3	5.6	1211.3	30	15	4
296	莘东路	支路	莘东路桥	车行	庙泾河	24	17.6	3	5.5	4.8	422	20	12	5
297	莘沥路	支路	莘沥路桥	车行	团结河	25.8	16.6	3	5.8	5.1	429	20	12	4
298	莘凌路	支路	莘凌路桥	车行	庙泾河	22.8	17	1	6.2	5.2	388.5	20	12	5
299	莘潭路	支路	莘潭路桥	车行	团结河	30.7	10.6	3	5.8	5.1	325	10	7	3
300	莘西路	支路	莘西路桥	车行	市河	30.7	13.1	3	5.7	5.1	402	20	7	5.5
301	疏影路	支路	疏影路桥	车行	北横泾	22.7	16.6	1	7.3	6.3	376	20	12	4
302	曙东路	支路	护渠桥	车行	黄浦江上游引水管渠	30.9	43.9	1	5.9	4	1356.5	20	0	6

303	曙东路	支路	马西浜桥	车行	马西浜	42.7	20	3	6.1	4.9	854.4	20	14	6
304	曙东路	支路	潮阳河桥	车行	潮阳河	18.8	20	1	6.2	4.9	376	30	14	5.4
305	曙光路	支路	六磊塘桥	车行	六磊塘	29.8	19.1	3	6.7	5.9	569	30	14	2
306	曙光路	支路	蔡家浜桥	车行	蔡家浜	28.9	24.6	3	6.1	5	711	30	16	8
307	曙光路	支路	宋长河桥	车行	宋长河	28.9	24.6	3	6.2	5	711	30	16	8
308	曙光路	支路	袁家港桥	车行	袁家港	18.9	24.6	1	7.1	5.8	465	30	16	8
309	曙建路	支路	达寨河桥	车行	达寨河	13.8	20	1	5.8	4.8	276	20	14	6
310	苏家港路	支路	丫雀浜桥	车行	丫雀浜	32.8	20.6	3	6.2	5	675.7	30	12	8
311	谈家塘路	支路	塘泗泾桥	车行	塘泗泾									
312	天宁路	支路	工农河桥(天 宁)	车行	工农河	25	16.6	1	6	4.8	415	20	10	6
313	天星路	支路	工农河桥(天)	车行	工农河	30.6	16.6	3	5.5	4.7	508.8	0	10	6
314	田林路	支路	新泾港桥	车行	新泾港	36.8	24.6	3	6.6	5.5	905	20	16	8
315	田园路	支路	向阳河桥	车行	向阳河									
316	田园路	支路	东四号河桥	车行	东四号河									
317	通海路	支路	蒋家浜桥	车行	蒋家浜									
318	畹町路	支路	畹町路桥	车行	韩泗泾	26.6	19.6	3	5.8	5.2	495	20	12	6
319	万芳南路	支路	老姚家浜桥	车行	老姚家浜									
320	万源路	支路	漕河泾港桥	车行	漕河泾港	42.6	24.6	3	6.3	5.1	1048	20	17	7
321	伟业路	支路	新韩泗泾桥	车行	韩泗泾	26.8	22.6	3	6	5.1	604.7	10	12	10
322	温虹路	支路	南虹港桥	车行	南虹港	67	24	3	6.2	4.9	1608	30	18	5

323	务本路	支路	潮阳河桥	车行	潮阳河	18. 8	20. 6	1	5. 6	4. 3	387. 3	30	15	5
324	西环路	支路	西环南路桥	车行	市河	30	10. 6	3	5	4. 3	318	10	7	3
325	锡虹路	支路	北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67	24	3	6. 2	4. 8	1608	30	15	8. 4
326	锡虹路	支路	小涞港桥	车行	小涞港	37. 1	24. 7	3	6. 1	5	917. 6	40	15	9
327	新港河路	支路	跃进河一桥	车行	跃进河	39. 8	20. 5	3	5. 8	4. 5	816. 9	30	14	6
328	新港河路	支路	跃进河二桥	车行	跃进河	39. 9	20. 5	3	5. 8	4. 5	818	30	14	6
329	新龙路	支路	横沥港桥	车行	横沥港									
330	新闵路	支路	戚家桥	车行	北横泾	36	14. 6	3	7. 6	6. 5	565	20	10	4
331	新源路	支路	西五河桥	车行	西五河	32. 8	20. 6	3	6. 2	4. 9	675. 7	30	14	6
332	鑫都路	支路	北庙泾桥	车行	北庙泾									
333	兴虹路	支路	北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56. 2	27	3	6. 3	4. 9	1517. 4	30	20	6
334	兴梅路	支路	梅陇港桥	车行	梅陇港	61. 5	20	4			1230	20	12	8
335	秀波路	支路	通济桥	车行	战斗河									
336	秀涟路	支路	战斗河桥	车行	战斗河									
337	秀溪路	支路	谈家浜桥	车行	谈家浜									
338	学滨路	支路	大寨河桥	车行	大寨河									
339	盐铁塘路	支路	规划竖河桥	车行	规划竖河	23. 4	31. 5	1	6. 2	4. 9	736. 5	30	20	11
340	宜山路	支路	宜山路桥	车行	新泾港	34. 8	24. 6	3	6. 8	5. 6	856	30	15	9
341	银康路	支路	工农一号河桥	车行	工农一号河	22. 8	20	1	6. 3	5. 1	456	30	15	4. 4
342	银康路	支路	富国路东河桥	车行	富国路东河	16. 8	20	1	6. 2	5	336	30	14	5. 4
343	银康路	支路	富才路西河桥	车行	富才路西河	20. 8	20	1	6. 3	5. 1	416	30	15	4. 4
344	银康路	支路	北沙港桥	车行	北沙港	150. 8	20	7	9. 1	6. 9	3016	30	14	5. 4

345	银林路	支路	工农一号河桥	车行	工农一号河	22.8	15	1	6.3	5.1	342	30	10	4.4
346	银林路	支路	富才路西河桥	车行	富才路西河	22.8	20	1	6.4	5.1	456	30	15	4.4
347	银林路	支路	富国路东河桥	车行	富国路东河	16.8	20	1	6.2	5	336	30	14	5.4
348	银林路	支路	北沙港桥	车行	北沙港	150.8	15	7	8.8	6.5	2262	30	10	4.4
349	银秋路	支路	工农一号河桥	车行	工农一号河	22.8	24	1	6.4	4.8	547.2	30	17	6.4
350	银秋路	支路	富才路西河桥	车行	富才路西河	20.8	24	1	6.4	5.1	499.2	30	17	6.4
351	银秋路	支路	富国路东河桥	车行	富国路东河	16.8	24	1	6.3	5	403.2	30	15	8.4
352	银秋路	支路	北沙港桥	车行	北沙港	150.8	24	7	8.9	6.9	3619.2	30	15	8.4
353	永德路	支路	樱桃河桥	车行	樱桃河	34.8	24.6	3	5.4	4.3	856		18	6
354	永恩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	42.8	20.5	3	6.3	4.8	877	30	14	6
355	永高路	支路	规划横河桥	车行	规划横河	27.2	20.5	3	5.7	4.8	558.4	30	14	6
356	永杰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	42.8	20.5	3	6.3	4.8	877.4	30	14	6
357	永杰路	支路	新港河桥	车行	新港河	33.8	20.5	3	6.1	5.2	692.9	30	14	6
358	永杰路	支路	规划横河桥	车行	规划横河	27.2	20.5	3	5.7	4.5	557.6	30	14	6
359	永颂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	42	24.5	3	6.4	5.4	1029	30	18	6
360	永颂路	支路	新港河桥	车行	新港河	33.8	24.5	3	5.6	4.8	828.1	30	18	6
361	永颂路	支路	规划横河桥	车行	规划横河	27.2	24.5	3	5.7	5	666.4	30	18	6
362	永跃路	支路	规划横河桥	车行	规划横河	27.2	20.5	3	5.6	4.7	558.4	30	14	6
363	永跃路	支路	跃进河桥	车行	跃进河	42.8	20.5	3	6.3	4.8	877.4	30	14	6
364	永寨路	支路	规划横河桥	车行	规划横河	27.3	20.5	3	5.7	5	560	30	14	6
365	元阳路	支路	金澎河桥（元）	车行	金澎河	22	14.6	3	5.2	4.5	321.2	20	8	6

366	张家里路	支路	规划河	车行	规划河	18. 8	20. 6	1	6. 2	4. 9	387. 3	30	14	6
367	中富路	支路	马桥中心河桥	车行	中心河	66. 6	20	5	6. 3	5	1332	30	14. 5	4. 9
368	中富路	支路	苏家港桥	车行	苏家港	36. 8	20	3	6. 1	4. 9	736	30	14. 5	4. 9
369	中富路	支路	原水护渠桥	车行	原水管渠	35. 8	126	1	6. 4	4. 3	4511	30	14. 5	5. 5
370	中青路	支路	马桥中心河桥	车行	中心河	36. 8	24	3	6. 2	5	883	30	17	6. 4
371	中青路	支路	苏家港桥	车行	苏家港	36. 8	24	3	6. 2	5	883	30	17	6. 4
372	中青路	支路	原水护渠桥	车行	原水管渠	35. 8	24	1	6. 9	4. 4	859	30	17	7
373	中秀路	支路	苏家港桥	车行	苏家港	36. 8	20	3	6. 1	5	736	30	14. 5	4. 9
374	中秀路	支路	原水护渠桥	车行	原水管渠	35. 8	20	1	6. 2	3. 8	716	30	14. 5	4. 9
375	中谊路	支路	华星港桥	车行	华星港	22. 7	20. 6	3	5. 6	4. 8	467. 6	30	14	6
376	舟虹路	支路	北横泾桥	车行	北横泾	67	24	3	6. 2	4. 8	1608	30	15	8. 4
377	竹园西路	支路	大寨河桥	车行	大寨河	32. 2	24. 5	3	6	5	788. 9	30	16	8
378	紫凤路	支路	绿带河桥	车行	绿带河	32. 8	24. 6	3	5. 2	3. 9	806. 9	20	17	7
379	紫龙路	支路	老蒋家港二桥	车行	老蒋家港	13. 6	24. 6	1	5	3. 8	334. 6	20	16	8
380	紫龙路	支路	老蒋家港桥	车行	老蒋家港	32. 8	24. 6	3	5. 6	4. 2	806. 9	20	16	8
381	紫旭路	支路	工农二号河桥	车行	工农二号河	22. 8	24	1	6. 3	4. 9	547. 2	30	15	8. 4

人行天桥 21 座

	序号	名称	所在道路	平面布置	跨数	桥面面积	总长	道路地面标高	桥孔净高	桥面标高
定检	1	航北路人行天桥	航北路跨 S20	一字型	4	411.6	98	5	5	11
定检	2	莘西南路天桥	莘西南路沪杭铁路南	一字型	1	31.2	13	0.6	4	5.7
定检	3	星乐天桥	龙吴路广南路南	一字型	1	115	94.6	5.2	6	12.2
定检	4	新梅天桥	沪闵路报春路西	一字型	4	487.1	110.7	5	7.7	14.2
定检	5	地铁 1#线莲花路站人行天桥	沪闵路古方路西	一字型	2	504	70	5.3	5	12.2
定检	6	轨交 5#线颛桥站天桥	沪闵路颛兴路口	一字型	1	250	50	5.6	5	12.8
定检	7	轨交 8#线江月路站天桥	浦星公路江月路口	一字型	2	670.8	72.2	6.1	5.6	12.6
定检	8	国展中心二层步廊	华翔路苏虹路口	一字型	13	6192	344	5.6	9.5	17
定检	9	虹桥枢纽核心区 1#人行天桥	申虹路绍虹路南	一字型	4	524	52	5.4	5	11.7
定检	10	虹桥枢纽核心区 2#人行天桥	申虹路绍虹路北	一字型	4	475	47	5.4	5.5	12.2
定检	11	虹桥枢纽核心区 3#人行天桥	申长路绍虹路南	一字型	3	540	59	4.9	5	11.6
定检	12	虹桥枢纽核心区 4#	申长路绍虹路北	一字型	3	590	74	4.8	5	12.2
定检	13	虹桥枢纽核心区 5#人行天桥	申武路苏虹路口	一字型	3	212	35	4.7	5.1	11.5
定检	14	虹桥枢纽核心区 6#人行天桥	绍虹路申武路西	一字型	2	267	34	4.8	5	11.5
定检	15	国展中心二层步廊东延伸	苏虹路沿申滨南路绍虹路	L型	26	3380	520	4.8	5	11.4
定检	16	北片区宁虹路天桥	宁虹路申虹路东	一字型	3	409	62	4.6	5	10.2

定检	17	北片区润虹路天桥	润虹路申虹路东	一字型	3	381	63.5	4.6	5	10.8
定检	18	北片区淮虹路天桥	淮虹路申虹路东	一字型	3	202.2	33.7	4.6	5	10.6
定检	19	北片区兴虹路天桥	兴虹路申虹路东	一字型	3	200.7	33.5	4.8	8	11.3
定检	20	北片区申虹路天桥	申虹路兴虹路南	一字型	4	231	38.5	4.6	5	10.6
定检	21	8#线浦江镇站天桥	浦星公路陈行公路口	一字型	10	788.4	197.1	6.0	5	12.2

24 个地道

	序号	名称	所在道路或铁路名称	结构类型	人行地道长度	非机动车道长度	机动车道长度	人行地道宽度	非机动车道宽度	机动车道宽度
定检	1	莘西路人行地道	沪杭铁路	箱涵	85.2	0	0	3.5	0	0
定检	2	莘东路人行地道	沪杭铁路	箱涵	34.5	0	0	3	0	0
定检	3	莘潭路人行地道	沪杭铁路	箱涵	38	0	0	3.8	0	0
定检	4	莘西（南）路地道	沪杭铁路	箱涵+U型槽	0	312	312	0	3.9	8
定检	5	莘北路地道	沪杭铁路	箱涵+U型槽	40	289.4	289.4	3	7	8
定检	6	莘朱路地道	沪杭铁路	箱涵+U型槽	200	522.6	522.6	2	2.5	8
定检	7	宝城路地道	沪杭铁路、轨交1号线	箱涵+U型槽	147	227	227	2.5	2.5	16
定检	8	申兰路地道	京沪、沪杭高铁，申贵路	箱涵+U型槽	342	458	458	6	8	11.5
定检	9	润虹路地道	京沪、沪杭高铁	箱涵+U型槽	290	513	513	5	8	15
定检	10	申贵路地道	京沪、沪杭高铁，申兰路	箱涵+U型槽	525	691	691	4	7	15
定检	11	七莘路过境地道	虹桥交通枢纽核心区	箱涵+U型槽	0	0	390	0	0	11
定检	12	宁虹路地道	京沪、沪杭高铁	箱涵+U型槽	610	610	610	7.5	6.4	17.1
定检	13	申滨南路地道	京沪高铁	箱涵+U型槽	353.5	545.6	545.6	2	7	15

定检	14	天山西路地道	京沪高铁	其他	447	447	447	7	7	22
定检	15	水清路地道	G60	U型槽	180	180	180	1.6	9.2	14.2
定检	16	建虹路人行地道	建虹路	箱涵	103.5	0	0	6	0	0
定检	17	莘松路地道	沪杭铁路	箱涵	0	410	410	0	7	9
定检	18	申长路人行地道1	申长路	箱涵	50	0	0	10	0	0
定检	19	申长路人行地道2	申长路	箱涵	50	0	0	10	0	0
定检	20	申长路人行地道3	申长路	箱涵	63.5	0	0	10	0	0
定检	21	申长路人行地道4	申长路	箱涵	56	0	0	10	0	0
定检	22	苏虹路人行地道1	苏虹路	箱涵	49	0	0	10	0	0
定检	23	南池路地道	沪杭铁路、嘉闵高架、小涞港	箱涵+U型槽	0	0	530	0	0	8
定检	24	季乐路地道	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	箱涵+U型槽	0	0	537	0	0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按照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

2025 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205167919-12231844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只需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 (6) 提供投标公告中符合投标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声明书

致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编号为310112000250205167919-1223184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正本

2025 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205167919-12231844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 (5)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6)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 (8) 商务响应表;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备注	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正本

2025 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205167919-1223184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5 年闵行区市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381 座市政桥梁	资料收集				
2		现场检测				
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4		其他				
5		小计				
6	21 座人行天桥	资料收集				
7		现场检测				
8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9		其他				
10		小计				
11	24 个地道	资料收集				
12		现场检测				
1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14		其他				
15		小计				
16	工程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单位须对 381 座市政桥梁定期检查及 21 座天桥和 24 个地道定期检查, 对市政桥梁定期检查及天桥和地道进行分别报价。
2. 报价内容包含: (1) 资料收集; (2) 现场检测; (3)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4) 其他相关检测费用, 须填写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民英招投标技术咨询（上海）事务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